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医疗设备运营维护及质控检测服务项目需求

1、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医疗设备运营维护及质控检测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全院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及日常维修响应支持，对指定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全面有效的质控检测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2、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项目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医疗设备运营维护及质控检测服务项目，要求投标人以入驻医院办公的形式在我院开展全面系统的运营维护及质控检测工作。

3、运营维护服务与设备质控检测的范围（技术要求）：

3.1 拟委托投标人提供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单位：台）
运营维护服务（9人） 常驻	投标人自主完成医疗设备日常维修响应工作	全院医疗设备
	投标人自主完成医疗设备巡查工作，包括：工作计划，巡检报告，巡检总结，每月1次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月巡检，特种设备和其它全院医疗设备季度巡检
	投标人自主完成医疗设备保养工作，包括：工作计划，保养报告，保养总结，高风险半年1次，中、低风险一年1次	全院医疗设备
	设备使用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档案	全院医疗设备
	协助设备搬迁和调试	全院医疗设备
	协助不良事件上报	全院医疗设备
	协助医院设备计量	全院医疗设备
	协助设备科三甲评审工作	全院医疗设备

3.2 拟委托投标人提供全院生命支持类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服务。

项目	工作内容
质控服务定期检测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4、中标投标人应遵循，运营维护及质控检测服务规范：

4.1. 投标人应收集并整理归档此次运营维护及质控检测设备的相关软件，外围设备及配件，及原设备制造商在制造设备时发行的设备性能说明书。

4.2. 维修服务应根据相关设备服务/指导手册中所述的维修程序进行。

- 投标人还应在实施维修服务的同时采纳制造商关于维修计划的建议。
- 投标人应监测和保证彻底全面地检查在维修过程中的设备，特别是在设备/零件/配件在被建议更换之前。

4.3. 投标人应满足医院需求，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检测仪器。

4.3.1 所有用于维修校准等测量工具应符合国际标准的设备（如省或市的计量质量检测机构），定期地进行校准。

4.3.2 投标人在合同生效时之后的每年应向医院提供一份质控检测工具清单（具有国家认可的校准证书，如省或市的计量质量检测机构）。

4.4. 投标人应合理地安排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维修服务，且应保证维修人员拥有专业知识和技术，投标人需提供此次维修保养服务的人员计划，包括人员结构和职员人数。

4.4.1 运营维护工作人员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 9 名具有相应资质认证的医疗设备维护工程师或相关专业毕业并且有工作经验的人员证明。

医院运营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资质、入驻时间、工作职责				
序号	项目	人员数量	入驻时间要求	工作职责
1	协调员	1	250 天工作日	电话接听，维修调度
2	档案管理员	1	250 天工作日	医疗设备档案管理
3	维修响应工程师	7	250 天工作日	维修响应，支援临床
协调员及档案管理员资质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熟练操作电脑； 维修响应工程师资质要求： 医疗或医疗器械专业、电子工程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需提供：1） 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2）参加监护、呼吸、除颤、机电等仪器培训证明；3）至少 2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4）所提供人员资质同时提供社保证明。				

4.4.2 投标人应给确立劳务合同的员工提供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提供承诺函）

4.4.3 投标人应每年更新上述全体员工信息且发至医院。

4.5. 定期预防性维护 (PM-Preventive Maintenance)

4.5 投标人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保养。按高、中、低风险分类进行：

- 1) A 类高风险（2 次）。
- 2) B 类中风险（1 次）。
- 3) C 类低风险（1 次）。

4.6. 生命支持类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服务 (QC- Quality Control)

4.6.1 投标人应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次数不得少于 1 次。常规服务应包括所有必要的维修、更换部件、校准、调整、清洁和润滑，以确保设备的性能符合说明书所称的性能规格（如产生维修更换费用，需经临床科室及保障部同意拨款维修，方可实施）。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范围及供给医院的设备种类的定期质量控制检测清单。服务的范围应遵循设备原厂说明书中所述的服务/指导手册的建议。

4.6.2 要求投标人提供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检内容，投标人在投标中应附上对所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质量控制检测表格。

4.7. 维修数据

4.7.1 投标人应确保其纠正性维护和预防性维护系统软件的服务报告，由系统软件输入的管理数据可以定期上传到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4.8. 投标人应提供重要医疗设备维修的 7*24 小时紧急联络热线服务。

5、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管理专业化解读，提供三甲管理设备运营维护迎检实施方案（包含总结及表格文件）

6、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

此次维保服务招标要求自服务合同签订后开始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 正常上班和加班。

2.1 除另有规定外，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维修服务不需额外费用

2.1.1 08:00 - 17:30 星期一至星期五，除法定假期之外

2.1.2 08:00 - 17:30 星期六

2.2 以下情况应免去加班费

2.2.1 所有的定期维修及系统更新/升级

2.2.2 在正常上班时间进行的所有维修工作

2.2.3 在投标人得知设备故障及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所进行的维修工作的情况下的所有维修工作。

3. 运行时间的保证

3.1 全院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不应少于总正常工作时间的 95%。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要求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报告作为医院履约评价报告一部分。